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润大道 113 号傅山大厦；邮编：255086；电话：0533-5200142；电子邮箱：zbgxhb@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求，严格落实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及高新区工委管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站等各种渠道，及时将本辖区生态环境举措、执行情况和治理成效向社会公开，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以政务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我局积极完成法定主动公开信息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受理群众咨询、回应群众关切。全年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总计 267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1 条，政府文件 2 条，政策解读 5 条，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4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相关信息 151 条，双随

机一公开相关执法信息 11 条，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件整改销号情况 7 条。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受理咨询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我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及时更新机构职能等相关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上传信息进行严格校验、审核，切实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对本单位制发的文件及时进行清理，动态更新信息有效、失效情况。2023 年，我局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信息 151 条，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污染防治信息 15 条，向社会公开发布环保类动态信息 64 篇。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相关工作部署，我局积极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设，本年度公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 5 条。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截止目前，我局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3742 人，全年在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刊发、转发信息 463 条。

5.监督保障方面

动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定期会商,责任到人;积极参与2023年市、区开展的各项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全年参加专题培训3次。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	申请人情况
--------------------	-------

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0	0	0	0	0	0	0	

	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科室电话等机构信息不完善；二是部分公开文件的格式、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政策解读内容不丰富；三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未及时完成动态维护与完善，部分已公开信息的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及时维护。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我局积极完成本年度的整改工作。一是持续完善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等政务公开内容；二是规范持续政府信息公开建设，确保相关文件及信息内容全面、格式规范；三是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丰富领导解读、专家解读等解读形式；四是持续规范我局政务公开制度及信息审核机制，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2.2023 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情况。

3.《2023 年淄博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2023 年，高新区环保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坚持“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不断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

（1）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在机构职责中完善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

（2）持续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深化环保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公开生态环境类重大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 7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信息 151 条，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污染防治信息 15 条，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件整改销号情况 7 条。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发布内容全面、要素齐全、格式规范。

（3）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深化解读内容，注重在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

积极在图文、专家回应、领导解读等方面开展解读形式创新，2023 年度共开展创新式解读 2 篇。

（4）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重点信息公开。积极推动辖区重点企业单位排污信息公开，落实 2023 年度 45 家重点企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设，2023 年度公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 5 条；着力加强电话、网站、新媒体等公开咨询渠道建设，确保公众关切的环境重点信息及时得到回应。

（5）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推动我局政务新媒体平台健康有序发展。2023 年我局共在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刊发、转发信息 463 条。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